

海南医学院文件

海医学〔2023〕184号

海南医学院 关于印发授予学士学位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海南医学院授予学士学位补充规定》业经我院2023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海南医学院授予学士学位补充规定



附件

海南医学院授予学士学位补充规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件暂行实施办法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《海南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为满足学生发展的实际需要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:

一、毕业生因有《规定》第三十二条情况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,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,经本人申请,所在二级院系推荐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,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(一)因有《规定》第三十二条授予学士学位第2款的情况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,毕业后按规范报考规定连续两个轮次内通过公认的国家考试(含国家执业资格考试、公务员选拔考试)者;

(二)因有《规定》第三十二条授予学士学位第3款的情况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,毕业二年内通过PETS-5考试或参加雅思(托福)考试成绩达到5.5分(80分)者;

(三)因有《规定》第三十二条授予学士学位第3款的情况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,从应届毕业算起,按规范报考规定连续两个轮次内考上国内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,其国内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单科成绩(卷面分)达国家合格分数线者;

(四)因有《规定》第三十二条授予学士学位第2、3款的情况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,申请延长学制且成绩合格者;

1. 延长学制的年限上限为两年。

2. 因《规定》第三十二条授予学士学位第2款原因申请延长学制者,在延长学制年限内重修其原所有正考不及格的必修课,

且所有重修课程必须正考及格。

非毕业班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前申请延长学制，获批准者学籍纳入原专业下一年级管理，按新班级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等。重修期间根据个人申请及教务部安排参加相关课程重修和正考。

3. 因《规定》第三十二条授予学士学位第3款原因申请延长学制者，在延长学制年限内需选择到相应班级跟班学习并报名参加CET-4考试，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。此规定从2023级新生起不再执行。

4. 学生在完成相应的课程学习并达到相关要求后可申请授予学位，学位资格审核与当年毕业生同时进行，毕业时间按当年计。

5. 有需求的毕业生向所在二级院系提出申请，二级院系审核后报教务部审批方可继续学习。所有程序应在每年5月31日前完成，以便进行年度学籍注册。

（五）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、完成原计划成果；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与本人专业相关的专业技能大赛（第一作者，以教育部公布认可的最近一次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为主）一、二、三等奖及特等奖（或金、银、铜奖）奖项之一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作为第一发明人，不含实用新型专利授权、软件著作权授权、外观设计专利等）。同时符合第1项和第2、第3项任何一项者，毕业前未达到学校授予学位的条件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只符合3项中任何一项者冲抵不及格记录两门或按最近一轮学校规定的CET-4分数低线审核学士学位资格。

（六）普通本科生相关课程成绩认定计算原则

1. 从应届毕业算起，按规范报考规定连续两个轮次内考上国内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并具有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就读证明，其英语、政治和专业课成绩及格（卷面分）的可分别冲销英语、思政类课程和相关专业课不及格（按及格计算认定成绩并录入教

务管理系统)或不及格记录各一门;可冲抵留级记录一次。

2. 从应届毕业算起,按规范报考规定连续两个轮次内通过公认的国家考试(含国家执业资格考试、公务员选拔考试)者,可冲销所有不及格课程(按及格计算认定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)或不及格记录。

3. 在校期间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者,可冲销计算机不及格(按及格计算认定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)或不及格记录。

4. 同一门课程跨学期授课按一门计,总成绩按学时加权计算。

5. 在校期间在校内考点参加 CET-4 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可冲销英语不及格(按及格计算认定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)或不及格记录。

6. ①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、完成原计划成果;②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与本人专业相关的专业技能大赛(第一作者,以教育部公布认可的最近一次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为主)一、二、三等奖及特等奖(或金、银、铜奖)奖项之一;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(作为第一发明人,不含实用新型专利授权、软件著作权授权、外观设计专利等)。同时符合第①项+第②、第③项任何一项者,毕业前未达到学校授予学位的条件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只符合 3 项中任何一项者冲销两门不及格课程(按及格计算认定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)或两门不及格记录课程或按最近一轮学校规定的 CET-4 分数低线审核学士学位资格。

二、前述第 3 种情形的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时须提交如下材料:

(一)毕业证书(复印件);

(二)大学英语级别考试准考证及成绩证书(原件);

(三)原所属二级院系关于该生在校期间的表现鉴定;

(四)延长年限期间的学习成绩记录。

二级院系受理学位授予申请的截止时间分别为每年学位评定

核准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。各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小组于收到学生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，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有关材料一并送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汇总后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逾期不予办理。

三、学生管理

（一）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制定专门的重修计划，下发重修通知、负责学生学籍管理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住宿安排等。

（三）二级院系指定辅导员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及重修计划的落实等。

（四）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学生相关费用的收取。学费按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当年收费标准收取。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四、本规定2023年修订，自2023届毕业生开始实施，本补充规定执行过程中，涉及与“清考”相关内容冲突时，以《海南医学院关于对取消“清考”制度有关问题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海医学〔2019〕90号）为准。

